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 結清剩餘350,000,000美元3.50% 於2022年5月到期之信用增強票據(股份代號：40216)

本公告乃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8日及2021年6月2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根據票據之發行條款，票據項下的應付款項(包括350,000,000美元之剩餘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利息已於2022年5月10日支付。該支付乃由備用信用證提取款項支付。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本集團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2年5月10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